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股权转让将按该评估价进行交易。

2、本次公司受让上海强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公共交通卡股份有限公司 12.87%股权，交易价格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准，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以资产基础法的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上海公共交通卡股份有限公司按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52063.99 万元，上海强生集团有限公司所持上海公共交通卡股份有限公司 12.87%股权的相应股东权益价值为 6700.64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将按该评估价进行交易。本次交易与公司主营业务关联度较为密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交易价格符合相关规范性要求。

3、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4、该关联交易符合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

孙铮



刘学灵

张国明

2017年11月21日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股权转让将按该评估价进行交易。

2、本次公司受让上海强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公共交通卡股份有限公司 12.87%股权，交易价格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准，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以资产基础法的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上海公共交通卡股份有限公司按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52063.99 万元，上海强生集团有限公司所持上海公共交通卡股份有限公司 12.87%股权的相应股东权益价值为 6700.64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将按该评估价进行交易。本次交易与公司主营业务关联度较为密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交易价格符合相关规范性要求。

3、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4、该关联交易符合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

孙铮_____

刘学灵 _____

张国明_____

2017年11月21日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股权转让将按该评估价进行交易。

2、本次公司受让上海强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公共交通卡股份有限公司 12.87%股权，交易价格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准，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以资产基础法的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上海公共交通卡股份有限公司按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52063.99 万元，上海强生集团有限公司所持上海公共交通卡股份有限公司 12.87%股权的相应股东权益价值为 6700.64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将按该评估价进行交易。本次交易与公司主营业务关联度较为密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交易价格符合相关规范性要求。

3、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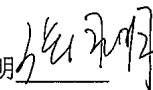
4、该关联交易符合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

孙铮_____

刘学灵_____

张国明_____



2017年11月21日